联 合 国 EP

联 合 国
环 境 规 划 署

Distr.
LIMITED

UNEP/OzL.Pro/ExCom/27/5/Corr.1
18 March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
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
第二十七次会议
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，蒙特利尔

更正
多边基金 1999 年综合业务计划

现将表 2 **改为**：

表 2
各机构在投资项目拨款中所占份额

机构/拨款	在拨款中所占份额	拨款数（百万美元）	1999 年业务计划草案数额（百万美元）		
			开发计划署	工发组织	世行
开发计划署	24%	27.20	27.17		
工发组织	22%	20.64		20.64	
世界银行	43%	40.33			40.33
气雾剂和哈龙	6%	5.63	2.51	2.64	2.00
共计	100%	93.80	29.68	23.28	42.33

对表 9 **改动**如下：

- 将开发计划署一栏中“将核准项目所停用的 ODP 数量”一行的数字从 2,979 ODP 吨改为 3,104 ODP 吨。
- 将工发组织一栏中“项目完成速度”一行的数字从未提供改为 26 个月。
- **将**第三个脚注**改为**：“*** 未列入业务计划，但随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秘书处。”

对表 10 改动如下：将工发组织一栏中“付款额”一行的数字**从** 990,000 美元**改为** 746,000 美元。